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编号：2018—04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要求回复的时间短，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16日前完成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预计争取最晚于2018年5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